

学校保安员及食堂工友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韦幕灯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广西罗城华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超能

甲方因用工需要，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及食堂工友的劳务派遣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及食堂工友劳务派遣服务，并按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学校的管理模式要求对保安员和食堂工友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提供全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的保安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宿舍管理以及实施营养餐学校的食堂餐饮服务。

第二条：派遣岗位、人数及合同期限

学校保安员、食堂工友人数共618人（其中：保安员366人，食堂工友252人）。本合同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

1月31日止。合同期满 30 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或终止手续。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下属各学校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

2. 甲方负责制定本单位员工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下属各学校有权与乙方共同商定人员的派遣，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保安人员、食堂工友及宿舍管理员进行督促、检查、教育、管理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

4.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和食堂改良方案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保安员、食堂工友及宿舍管理员履行工作职责。

5. 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食堂工友、宿舍管理员或是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应以书面的方式与乙方联系并协商。

6. 甲方私人的室外财物（交通工具）应集中在保安便于看护的位置存放。

7. 对在保安岗位上见义勇为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甲方在乙方依法给予补偿的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具有保安员、食堂工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并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出示相关资质材料原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备查，并提供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合同的副本给用人单位（学校）。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并书面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和食堂工友的相关情况材料。

3. 乙方应当要求保安员和食堂工友严格履行《保安防范方案》和《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规定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派遣到用人单位的人员。如乙方认为工作需要更换所派遣人员或派遣人员自身存在问题需要更换的, 须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对于甲方要求辞退的不合格员工, 乙方辞退后应当在不空岗的前提下七日内向甲方补充新的人员。

6. 乙方应当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防暴八件套), 为食堂工友每年进行卫生体检。乙方购买、配备给保安人员的保安装备, 合同期限届满时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和食堂工友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 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和食堂食品的安全、餐饮服务优质, 并每月派出一名管理人员与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沟通当月的保安和食堂工作情况。

8. 乙方应当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所派遣人员。

9.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和食堂工友人员工资, 不得随意扣减派遣人员工资, 并根据企业用工情况办理相应社会保障。

10. 乙方需向派遣员工用人单位(学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采用费用总包干制, 由县财政全额拨付, 费用包括全部派驻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 以及全部派驻人员的服装费用、业务培训经费、补充必要的安防器械费用、管理服务费(含税金)及相关税费等相关运营管理费用等。资金预算及来源:保安 33600 元/人/年、工友 28400

元/人/年（财政预算为保安：2800 元/月/人，拨付 12 个月工资；工友：2600 元/月/人，拨付 10 个月工资，另 2 月、8 月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支付补贴费），二年（618 人）共需约 3890.88 万元。2000 名学生及以上的学校保安需配备对讲机。如因县财政拨款有变动的，该服务总价亦随之变动。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人数，所增加服务费以当年度县财政拨款单价计算、不能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10% 且控制在总包干数内。

2. 招投标预算金额的 0.017765% 归甲方支配。

3. 付款方式：

(1) 保安人员管理服务费分十二个月支付，食堂工友管理服务费分 10 个月进行支付（2 月及 8 月不用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不高于 390 元的标准收取管理费（含相关税费、服装费、器械装备费、集中学习及培训费等）。

(2) 每月 10 日前，由采购人核实在岗人数后按分配方案将资金分拨到各相关学校，各学校根据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服务总费用。

(3) 乙方需向各相关学校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给中标供应商。

第六条：风险责任承担

1. 保安员及食堂工友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而连续 7 天不能正常工作或擅自离岗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更换新保安员。该员工的工资和相关的医疗待遇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2. 保安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保

安员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保安员及食堂工友因工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处置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相应配合。

4. 保安员及食堂工友在工作中遭受第三人侵权导致人身损害的，甲方应依法配合其申请工伤认定。乙方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依法向第三人追偿。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5. 保安员、食堂工友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的其他职工以及学生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与保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保安员、食堂工友因玩忽职守、故意、重大过失而导致工作失职，从而造成第三人或甲方的其他职工以及学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与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甲方的用人单位（学校）指派保安员或食堂工友从事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食堂工友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的用人单位（学校）承担责任。

8. 乙方应严格管理派驻人员，并负责处理因派驻人员行为引发的、与履行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劳资纠纷或民事争议。对于因此引发的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乙方应积极介入、妥善处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甲方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财物损失赔偿条款的约定

1. 总述： 校园安保赔偿事项及食堂工友故意行为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1) 经公安机关认定, 或经甲方提供充分证据 (如监控录像、书面记录、无利害关系第三人证言等) 证明属于保安公司管理不善出现漏洞而让犯罪嫌疑人有机可乘, 致使校方造成财物损失的, 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2) 经公安机关认定, 或经甲方提供充分证据 (如监控录像、书面记录、无利害关系第三人证言等) 证明属于食堂工友个人故意行为而导致学校职工及师生食用饭菜后出现的不良反应和后果, 由食堂工友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赔偿财物范围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a. 校方的公共财产 (包括室内固置电脑、教学用具、仪器、可视设备等)。

b. 校园内公用设施、公共场地被人为严重损坏而不可修复的情况下。

c. 校方的公、私机动车辆在校内指定的停车场内 (该停车场必须安装有摄像头, 以便提供证据, 车辆需锁好门、上好锁头) 停放而又发放有车辆出入牌证的情况下丢失的机动车辆。

B. 不予赔偿的财物范围, 但能证明损失的发生直接源于乙方保安人员严重违反岗位职责或存在重大过失的除外。

a. 私人随身携带的财物 (包括手机、手提电脑、钱物、金银首饰等)。

b. 堆放在室外且没有及时通知 (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告知) 保安公司人员看管的公、私财物等 (车辆不按规定地方停放, 不上锁门、不上锁的)。

c. 合同规定范围之外丢失的财物等。

2. 根据本合同, 经当地公安机关确认或双方认可以及常规合理

判断可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过失或者故意行为的，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实物等价的赔偿责任。但不包含难以确定存在和价值的财物及个人家庭或宿舍室内财物损失的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间，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依法更换保安员和食堂工友的，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在确保不空岗的前提下 7 日内安排人员替换。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安排替换保安员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天。

5. 乙方不依法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五险一金），造成员工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是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时生效。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附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是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年 2月 1日



韦慕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年 2月 1日



吴超能